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494號

原告 邱雅惠
被告 維沐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沛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簽訂之投資協議書，依據前開投資協議書第九條之記載，兩造同意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該投資協議書影本在卷可稽。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